

海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

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府关于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关规定，海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编制了2020 年度报告。本报告由总体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、信息公开申请、政府信息公开标准化建设、监督保障力度情况、下一步工作安排等组成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0 年1月1日起至2020 年12月31日止。本年报可在海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门户网站(<http://smzw.hainan.gov.cn/>) 下载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省民宗委全面贯彻落实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按照“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要求，加强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、标准化、信息化管理，加强互联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，大力推进政府信息精准公开，重视互动交流，助力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、优化营商环境，提高依法行政和政务服务水平。着力提升信息公开的实用性和有效性，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努力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，为建设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打下坚实的基础。

2020 年，省民宗委积极做好信息系统化、科学化建设，认真抓好门户网站的运维工作，使门户网站板块设置、公开内容更加符合信

息公开的需要，更好地服务于人民群众对民族工作信息公开的实际需求，确保信息公开内容的全面性。

（一）认真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

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。2020年，省民宗委在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2302条，其中主动公开民族工作动态信息560条、通知公告25条、民族工作研究234条、民族团结57条、民族文化风情47条、人事信息9条、财政信息3条、政策解读稿件46条等。全年发布微信公众号1112条、民族通613条。

（二）依法依规强化信息公开申请的政务服务

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于政府信息公开的需求，依法依规办理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2020年省民宗委无依申请公开情况，无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，无因政府信息公开提起行政诉讼，无因政府信息公开的举报投诉，无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，未举行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。

省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：2020年，省民宗委共办理省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7件，其中省人大建议4件、省政协提案3件，涉及民族语言，民族节庆活动，民族团结进步教育，少数民族黎锦苗绣、蜡染、传统体育项目，民族领域风险防范与管控，少数民族文化助力全域旅游和乡村振兴建设等方面。我委高度重视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意见建议，认真研究抓好答复和落实工作，均在

规定时限内完成办理工作，办结率 100%。相关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对办理和答复情况表示满意。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为做好我省民族工作提供了很好的意见建议，对我们推进民族工作具有积极的建设性作用。我委在认真办好建议、提案答复工作的同时，主动结合业务工作开展研究讨论，在民族工作部门职责范围内推动建设、加强支持，不断创新体制机制，坚持以群众利益为重、以群众期盼为念，多办实事办好事，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，促进新形势下民族事业持续稳健向前发展。

我委将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的申请登记、审核、办理、答复、归档的规范管理，健全完善法律顾问制度，以制度化手段推动受理、答复工作有序开展。增强政务服务意识，在办理和答复中，更加注重与申请人的全程沟通，做出更具针对性的答复，确保申请内容得到准确回应。

（三）规范推动政府信息公开标准化建设

围绕政府信息公开规范化、标准化建设目标，进一步完善严谨规范、简便易行的制度体系。一是规范发布。加强公文公开审核制度管理，建立健全审查机制，依法依规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审查。二是规范平台。规范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、政府信息公开制度、法定主动公开内容、政府信息公开年报等内容，确保“应公开、尽公开”。三是规范流程。完善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全流程制度规范，严格按照制度执行信息公开。

(四) 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力度。

2020年，继续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在省委、省政府的领导下，加大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力度和基础管理，充分发挥公开促落实、促规范、促服务的作用，提升政府自身建设能力。认真落实上级评估提出的整改意见和建议，加强业务学习，提升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1	1	6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（元）
政府集中采购	2	299000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
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	
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0年我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还存在着一些问题亟待解决。主要表现在：一是主动公开的广度和深度有待拓展，重点领域政府信息还没有完全做到第一时间公开，与群众的期待仍有一定差距。二是政策解读针对性和实效性需进一步提升，解读渠道和形式还比较单一，信息精准推送还不到位，部分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不能及时了解政策。三是政府信息公开范围扩大，信息公开的主动性和及时性还需进一步加强。

下一步，我们将针对存在问题，一是加强“政府信息公开”栏目建设，确保政策解读、互动交流渠道便捷高效。二是加强学习培训，深入领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精神，不断总结工作经验，按照省委省政

府有关工作安排抓好落实。三是进一步梳理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，加大检查考核力度，确保政府信息应公开尽公开，提高政务公开的针对性和时效性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